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116349 號

申 訴 人：陳淑妍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8 月 29 日○○字第○○○○○○號函要求於○○年 8 月 30 日開學日前搬離存放於原措施學校之私人物品，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命申訴人於○○年 8 月 30 日前清空私人物品並搬離學校，申訴人不服，依法提起申訴。
- (二) 因申訴人於解聘前曾與原措施學校約定到校整理並搬離私人物品，然直至○○年 8 月 22 日前申訴人並未主動聯繫，經學校於○○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8 日電話通知申訴人，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態度不友善、給予搬離物品時間不足。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 1. 原措施學校應提出相關教室使用辦法及規定、校園空間使用辦法的相關法令、教室使用配置計畫。
  - 2. 原措施學校應理性與申訴人協調物品搬離之方式。

## 二、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年 6 月 2 日與原措施學校提及須於暑假才能整理物品，惟直至○○年 8 月 22 日止申訴人並未主動聯繫，由學校聯繫後申訴人迄今仍未搬離物品，針對申訴人所提更換教室鑰匙，其原因是因為申訴人在復聘後，任意進出已經分配給代理教師的教室，因此學校才會行更換鑰匙之舉。
- (二) 申訴人要求學校應提供教室使用辦法及規定、校園空間使用辦法的相關法令、教室使用配置計畫，只在申訴書中提出，並未單獨向學校提出。
- (三) 綜上，原措施學校並無損害申訴人權益，並請明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

## 理 由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申訴人請求學校提出教室或校園配置計畫及理性協調申訴人搬離物品，此皆非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措施，並未對申訴人產生權利或利益之變動，非屬申訴人可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救濟之範圍，本會依法應予以不受理。
-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5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